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25 日湖社字第 0980012094 號函訂定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0 年 1 月 28 日湖社字第 1000000920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第十二點，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100 年 3 月 18 日湖社字第 1000002471 號函修正第六點，並自 100 年 4 月 1 日施行

101 年 10 月 29 日湖社字第 1010100083 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 101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2 月 3 日湖社字第 1050100192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六點，並自 105 年 2 月 15 日施行

105 年 6 月 24 日湖社字第 1050101102 號函修正第一點，並自 105 年 7 月 5 日施行

108 年 10 月 14 日湖社字第 1080102055 號函修正第九點，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11 年 8 月 10 日湖社字第 1110101953 號函修正，並自 111 年 8 月 15 日施行

112 年 2 月 10 日湖社字第 1120100321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 一、湖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年度社會課及民政課-獎補助預算，確定機關、學校及團體補助標準及事後考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各單位對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補助，除中央補助款或縣府補助款之法規另有規定及特殊情形者外，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係指依人民團體法及工會法等相關規定，經合法登記立案且會址設於本鄉並推動鄉內民眾各項業務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基金會、及預算編列補助之團體，但新成立之團體，立案半年後始准予申請補助（須附立案證明及立會章程影本），上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或其會務不正常，經縣政府函告未限期改善者亦不予補助。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下列民間團體及本鄉轄內社區發展協會之補助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業、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二款除外規定。
- 五、各機關、學校每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但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配合政府推動政令、辦理社會福利及民俗節慶等計畫，不在此限。另元宵節慶、重陽敬老餐會活動，統由社區發展協會或村辦公處擇一辦理，其他機關、學校及團體不予補助。
- 六、補助案之申請方式、限制及補助標準如下：
 - （一）補助申請案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函送本所主管單位審核為原則，經本所核准後之活動計畫如有變動，需事前函報本所同意後再行辦理；同一請求補助案，應一次申請，不得分次提出申請。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符合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應備函檢

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送本所審核。

- （四）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辦理目的、辦理內容、辦理方式、辦理時間（期程）、辦理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主（承、協）辦單位、指導單位、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活動如有衍生收入需敘明處理方式；經費概算表中項目、數量、單價、金額應力求明確詳盡。
- （五）活動應與機關、學校、團體性質及立案宗旨相符，並限於舉辦學術、藝文、民俗技藝、法律教育、精神倫理、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 （六）出國及赴台之旅遊、自強活動、觀摩以及人事費用（講師費除外，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摸彩品、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等法定會議不得申請補助，亦不得以給付現金或購買物品方式直接贈與參與人員（惟因活動需要購置宣導品者除外且以新臺幣一百元內為限）。
- （七）除機關、學校及社區發展協會外，一般民間團體不得申請設備補助。設備補助項目及標準：以增設運動、康樂器材、充實辦公室等內部設備為主，不得作為修繕工程用。
- （八）活動內如有餐敘（每年不得超過2次），每桌（含飲料）不得逾新臺幣千元，但機關、學校不得申請餐敘補助。
- （九）服裝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每一案以四年購置一套為限。
- （十）辦理競賽性活動，其獎品費用合計不得超過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單價不得超過五百元）；但學校、體育會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之競賽性活動及社區元宵節慶燈謎活動獎品費不在此限。
- （十一）中秋佳節為配合節能減碳並響應環保，有關中秋節相關烤肉活動，不予補助。

七、經本所核准之款項於活動執行結束後兩週內備齊以下資料核銷並撥款：

- （一）領據、原始憑證（含加蓋與正本相符之自籌單據憑證影本）。
- （二）執行成果報告、經費支用明細表，服裝須附印領清冊。
- （三）活動成果照片（含活動場景、各補助項目，至少四張）。

八、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及團體需按核定計畫依法收支，涉及財務與勞務採購，應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原核定之經費概算所列可補助項目為限。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應主動揭露身分情形者，應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予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本所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九、每項申請計畫至少應配合編列百分之十自籌款（機關、學校及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除外），本所對於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均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本所對於受補助之機關、學校及團體申請之補助內容，本所得隨時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應詳實提供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如發現造假、實情事，應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十一、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